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锦宏小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锦宏小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锦宏小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锦宏小学隶属怀化市教育局直管，是一所公办的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学校秉承“勤朴立美，各美其美”的办学理念，注重每个孩子的独特天赋与发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观，精益求精，科学管理。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锦宏小学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是小学义务教育学校，学校内设科室：教导处、总务处、督导室、德育处、学科教研组、办公室、财务室等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锦宏小学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锦宏小学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怀化市锦宏小学本级。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公开01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028.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28.2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怀化市锦宏小学为新纳入预算的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14.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5.83万元，占82.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8.31万元，占17.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01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7.11万元，占64.90%；项目支出707.03万元，占35.1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28.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28.2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我单位为新纳入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55.8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我单位为今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2万元，占0.29%；教育（类）支出1649.01万元，占99.5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万元，占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校为新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时因人员编制原因未做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校为新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时因人员编制原因未做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数的主要原因是：我校为新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时因人员编制原因未做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8.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5.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校为新独立预算单位。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为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动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无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因我校为新参加独立预算单位，未能参加2024年度预算绩效考核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